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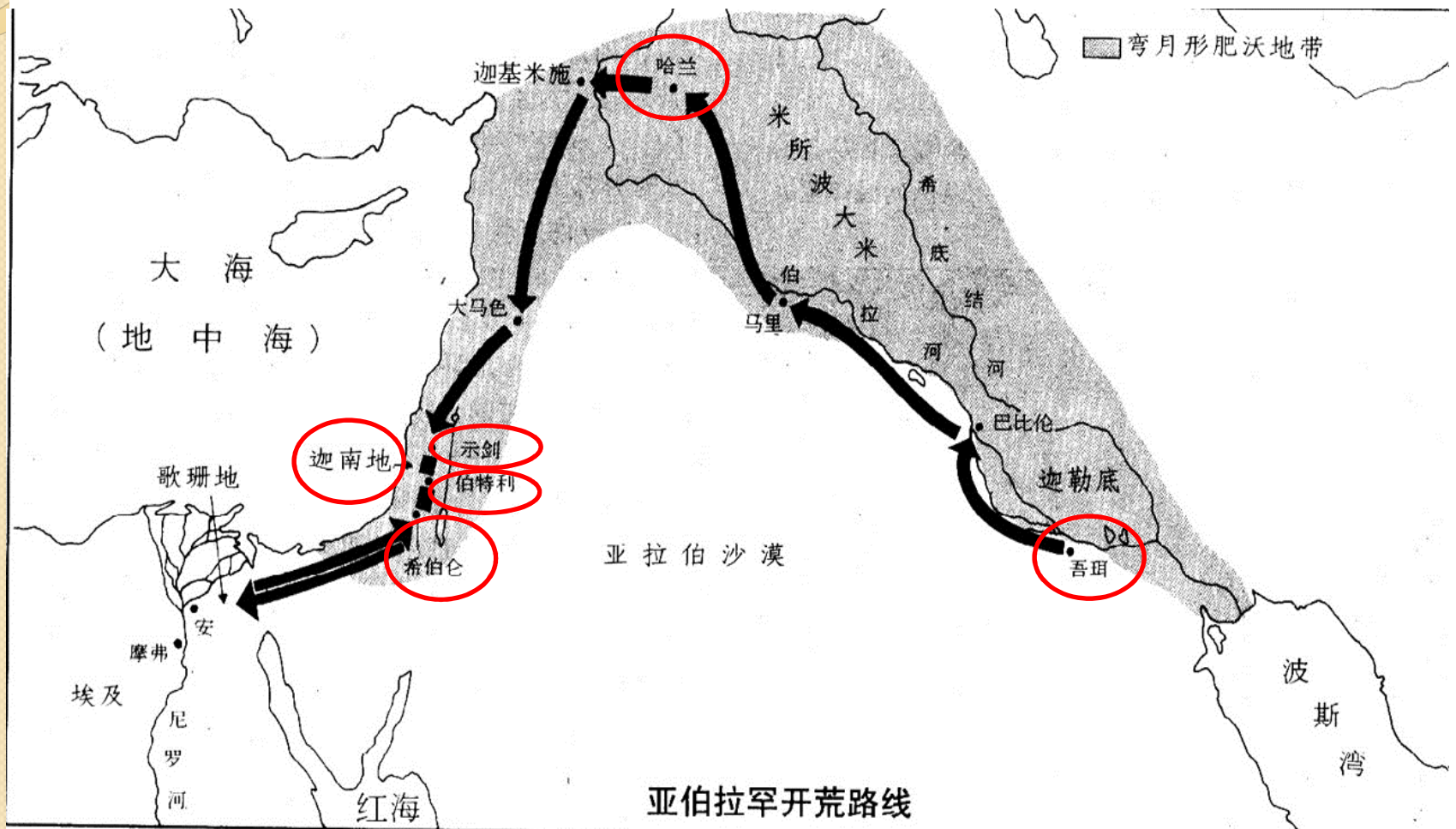


創世記第七課

亞伯拉罕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17:5）

亞伯拉罕活動範圍



初次立約(15章)

- 亞伯拉罕的問題：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15:2)
- 約的內容：賜後裔和地 (15:18)
- 約的特性：(15:8-10)
 - “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 (耶34:18-19)
 -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15:17)
 - 恩典之約，只有神自己經過被劈開的牲畜

約的堅立(17章)

- 亞伯拉罕的問題：
 - 用人的辦法生了以實瑪利 (16章)
 - 生以實瑪利後又過了漫長的十三年
- 神的命令：“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17:1)
 - 全能的神：依羅撒代(EI Shaddai)
 - 完全人：(Tamiym) 不是道德無暇疵，而是對神信心的成熟完整

約的堅立(17章)

- 約的內容：
 - “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17:3-8)
 - 亞伯拉罕“多國的父”：新的里程、新的經歷
 - 國度與君王的應許
 - 賜迦南地給後裔，並作他們的神

約的堅立(17章)

- 約的特性：範圍擴大、永遠的約（17:6-7）
- 約的記號：“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17:11）
 - “肉體上作永遠的約”（17:13）
 - “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17:14）
 - 從萬民中分別出來專屬神
- 人的回應：“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 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17:23）

新約的割禮

- 割禮不是稱義的條件，信心才是：
 -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羅3:30)
- 真割禮是內心的割禮：
 -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羅2:28-29)

以撒與以實瑪利

-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17:7)
- 亞伯拉罕對 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17:18-20)
-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17:21)

以撒與以實瑪利

- 以撒是應許之子，是約的承繼人
- 新約的印証：
 - “這不是說 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 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羅9:6-8)

亞伯拉罕獻以撒

- 亞伯拉罕的處境：有了愛子以撒，並且
“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21:22）
- 神的命令：“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22:2）
- 人的回應：“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 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
（22:3）

亞伯拉罕獻以撒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22:6)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22:12)



亞伯拉罕獻以撒

- 神試驗亞伯拉罕的目的何在？(22:1)
 -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22:12)
- 亞伯拉罕為何是敬畏神的人？
 - 順服聽從神的命令吩咐
 - 愛神過於一切
 - 獻給神唯一、心愛的
 - 相信神的能力作為

亞伯拉罕獻以撒

- 信心的結果：約的堅立
 -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22:16-18）

亞伯拉罕獻以撒

- 神指著自己起誓是表示非常慎重的應許
 - “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6:13-17）
- 信心和忍耐是得著神應許的祕訣
 - “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6:12）
 - “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來6:15）

亞伯拉罕的信心

- 保羅描寫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從因信得以成為神的兒女層面：強調得應許之子（羅4:2-5, 17-22；加3:6-9）
- 希伯來書作者則從神兒女每日與神的關係方面來描寫亞伯拉罕的信心：強調聽命順從（來11:8-22）
- 雅各強調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行為的真信心（雅2:21-23）
- 雖有不同，重點都在亞伯拉罕的信心

生平的回顧

經文	年齡	事件	信心表現
12	75	被神呼召離開哈蘭， 因饑荒下埃及	有高有低
13		從埃及回到迦南， 與侄子羅得分地	
14		搶救羅得並受撒冷 王麥基洗德祝福	
15		神與其初次立約	
16	86	夏甲之子以實瑪利 出生	

生平的回顧

經文	年齡	事件	信心表現
17	99	立割禮之約	
18		為所多瑪求情	
19		所多瑪和娥摩拉的審判	
20		欺瞞亞比米勒	
21	100	應許之子以撒出生	
22		信心終極試驗：獻以撒	
23	137	愛妻撒拉去逝	
24		為以撒娶妻	
25	175	娶基土拉、生子、離世	

結語

-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11:1）
- 亞伯拉罕的有生之年並未見到神所有應許的成就實現，但仍持定所信的是那全能的神（17:1）、是必預備供應的神（22:14）、是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羅4:17），因着信心，他得以在神面前被稱為義，成為後來世代的「信心之父」。
- 亞伯拉罕的一生雖有軟弱失敗之處，但他對神的信心始終不渝，他的信心展現在他的肯捨肯獻，你我的信心表現是甚麼呢？